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條款之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有關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為着或有關落實進行出售事項（定義見該通函）之任何有關事宜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該等事項及交易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	393,231,956 (96.73%)	13,293,600 (3.27%)

*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該通告內。

由於大部份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2,285,077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